建國科技大學校園肺結核作業流程圖

113年02月20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結核病個案確診通報或接獲相關單位通報確診

受理單位：學生：衛保組

教職員工：環安室

1.個案追蹤與輔導

2.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疫調及建檔

3.匯整環境評估表並提供衛生單位

受理單位：學生：衛保組

教職員工：環安室

依疫情變化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

➤啟動各分工單位➤

衛保組➤通報單位主管

軍訓暨校安中心➤通報教育部

環安室➤班級、教室、社團、宿舍等環境之通風換氣評估

營管組➤提供衛生單位校園空調系統、室內空氣流通情形、教室容納學生數、座位間距等並提供拍照資料

國合處、各系➤外籍學生、交流(換)生，生活、課業協助及就醫

生輔組➤宿舍管理

人事室➤罹病者請假作業

導師➤隨時關心罹病學生狀況及接觸者狀況有變化隨時回報衛保組

1.受理單位安排衛生單位至校接觸者說明會**(說明一)**

安排接觸者胸部 X 檢查

接觸者結核菌素測驗

異常

預防性給藥 9 個月

正常

接受衛生單位持續追蹤 1 年，後續於第 12 月追蹤胸部Ｘ光檢查

衛生單位安排進一步篩檢，轉介

經醫師評估需治療者，由衛生單位派關懷員每日給予治療性投藥

胸部 X 光無異常且無疑似肺結核核症狀返校

結案

說明(一)

接觸者定義：與指標個案同班、同住同學、同辦公室教職員工(指標個案首次出現症狀往前推 3 個月為可傳染期，可傳染期是指與指標個案 1 天內接觸 8 小時(含)以上或累計達 40 小時(含)以上接觸者)